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经营性往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能利用率，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与关联方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纸品”）、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器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浆”）、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贸易”）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63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先生、

王娟女士和夏洋女士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0年度已执行情况（不含税）	本次2020年度预计情况（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宁波管箱	952.45	3,876.11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金海纸品	607.61	3,876.11
	山东博汇	箱板纸、白卡纸	宁波器品	10.76	484.51
	江苏博汇	化机浆	宁波亚浆	0.00	7,646.0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山东博汇	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	金海贸易	0.00	5,000.00
	江苏博汇	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	金海贸易	0.00	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管箱成立于1996年3月26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宏源路126号，法定代表人潘荣富，注册资本为39,7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纸管、纸箱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浆纸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管箱的总资产408,150.97万元，总负债112,218.6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67.10万元，净利润6,243.40万元。

2、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金海纸品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新南西路379号，法定代表人王乐祥，注册资本为2039.966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纸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海纸品的总资产 40,105.75 万元,总负债 28,134.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16.54 万元,净利润 44.31 万元。

3、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器品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宏源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徐新林,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纸器、纸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器品的总资产 33,916.57 万元,总负债 30,496.7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20.62 万元,净利润-347.41 万元。

4、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浆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 69,865.4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纸及纸板(含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亚浆的总资产 1,885,222.89 万元,总负债 1,092,734.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4,319.72 万元,净利润 76,094.88 万元。

5、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海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4 楼 405B,法定代表人翟京丽,注册资本为 5,99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国内、外客户的木片、木浆及煤炭贸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海贸易的总资产 32,725.42 万美元,总负债 25,625.00 万美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786.59 万美元,净利润 1,110.42 万美元。

(二) 关联关系

1、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金光纸业分别持有宁波管箱、金海纸品、宁波器品 100%的股权，持有宁波亚浆 94.46%的股权，持有金海贸易 99.63%的股权，因此宁波管箱、金海纸品、宁波器品、宁波亚浆、金海贸易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宁波管箱销售箱板纸等产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2020 年度已执行金额 952.45 万元，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3,876.11 万元。

2、公司向金海纸品销售箱板纸等产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2020 年度已执行金额 607.61 万元，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3,876.11 万元。

3、公司向宁波器品销售箱板纸等产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2020 年度已执行金额 10.76 万元，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484.51 万元。

4、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浆销售化机浆等产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7,646.02 万元。

5、公司向金海贸易采购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等产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5000.00 万元。

6、江苏博汇向金海贸易采购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等产品，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管箱、宁波器品、金海纸品、宁波亚浆、金海贸易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 1、箱板纸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 2、化机浆销售价格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 3、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宁波管箱、金海纸品、宁波器品、宁波亚浆、金海贸易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王娟、夏洋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芳斌、王娟、夏洋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能利用率，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